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6 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北京银行 2018 年分行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审计部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江苏金融租赁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7 亿元，业务品种由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叶迈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北京银行 2018 年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同意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存量及 2018 年新增不良贷款通过多元化、市场化

方式进行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呆账核销、债转股、不良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等。同意本行 2018 年安排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80 亿元的不良贷款核销额度，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